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对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，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改制，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；总部设在北京，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。截至 2023 年末，拥有合伙人 245 人、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,800 人。2022 年度，安永华明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6.69 亿元，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8 家，其中本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 家。

二、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安永华明根据与本行签署的业务约定协议，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——财务报表审阅》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对本行（含子公司）2023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、年度财务报

表执行审阅、审计服务并出具报告；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，对本行（含子公司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执行审计并出具报告；按照监管要求对相关事项提供其他专业服务，出具各类所需专项说明和报告。

经审计，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认为本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同时对本行内部控制情况出具审计报告，认为本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三、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经评估，本行认为安永华明在 2023 年度审计服务中，能够保持独立性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，就审计计划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内控发现与管理建议、初审意见、信息保密、审计质量保障等事宜与本行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持续沟通，按时完成了本行 2023 年度审计、审阅和其他相关专业服务工作。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6 日